迪拜哈斯彦项目80t平臂吊涉及部分资产踏勘确认书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我方于 年 月 日，对迪拜哈斯彦项目80t平臂吊涉及部分资产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我方对转让方挂牌处置的实物资产现场情况都进行过充分了解和确认，**完全认可标的资产在型号、数量、质量等方面的状况，完全了解结算价款发票开具情况**，**自愿接受转让标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包括受让后进行拆除作业的环境和安全风险）**。

我方承诺若成为受让方后不以不了解标的状况、资产质量、数量方面的瑕疵，以及发票开具方面的问题等为由退还标的物或拒付价款，否则视为我方违约。

意向受让方（踏勘人）： 转让方：

（盖章）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现场踏勘确认书》一式两份**。意向受让方携带盖章原件赴现场踏勘，踏勘后转让方盖章确认。意向受让方在递交受让申请时须向交易所提交一份《现场踏勘确认书》作为报名先决条件。